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民申80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晓岛社区柳叶大道2533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慧,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磊石,湖南南天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常德弘润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七里桥社区大河街D118b号。

法定代表人:唐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维德,湖南天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常德弘润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7民终5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泰达公司再申请求:1.撤销本案原审判决,驳回弘润公司

的全部诉讼请求。2. 由弘润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六项。事实及理由：1. 本案系施工合同无效导致的赔偿纠纷，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对弘润公司的重大过错视而不见。2. 根据泰达公司取得的新证据，原审法院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等方面均存在重大错误。3. 原审法院采信证据错误，错误分配举证责任，错误否定《现场查勘记录表》《关于丽景湾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审计结果回复》以及郭峰的微信截图和证人证言，错误采信弘润公司提交的《泰达·丽景湾营销中心设计竣工图》，错误否定银华公司作出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错误采信弘润公司提交的《竣工结算书》。4.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原审法院错误认定泰达公司在收到《竣工结算书》《泰达·丽景湾营销中心设计竣工图》后一直未予回复、也未进行工程验收或结算。原审法院错误认定泰达公司迟至2020年10月21日才通知弘润公司配合结算。

弘润公司提交意见称：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再审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主要问题是：泰达公司欠付弘润公司的工程款数额应当如何认定。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泰达公司还应支付弘润公司804091.79元工程款及利息并无不当，泰达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均

不能成立，理由如下：首先，案涉施工合同虽然无效，但案涉工程系弘润公司完成施工，弘润公司有权参照合同向泰达公司主张工程款。其次，经查，2018年12月，因泰达公司内部改革，弘润公司暂停施工，之后泰达公司一直未通知弘润公司复工，弘润公司书面申请泰达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泰达公司在2020年6月之前长达一年半的时间内一直未予回复，亦未积极进行工程验收或结算。弘润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提交《泰达·丽景湾营销中心设计竣工图》作为案涉项目结算依据，泰达公司验收并签收该图纸，弘润公司提交的《竣工结算书》系以该图纸为依据，双方对工程量、工程结算一直未协商一致，案涉建筑物已被泰达公司拆除。本院认为，泰达公司在双方的结算过程中利用其优势地位，拖延付款，在双方就工程结算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拆除案涉项目，其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不能的不利后果，原审判决认定《竣工结算书》作为结算依据并无不当。第三，泰达公司在申请再审时提交的两份证据，系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两份证据只能表明双方就案涉工程造价进行过沟通与协商，但不能证明双方就工程造价已达成一致意见，不能推翻原审判决对于本案事实的认定。

综上，泰达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

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曾志红

审判员 张赛红

审判员 向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谭丹

